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5號

原告 協力鏈齒輪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溫來旺

原告 同心興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溫紹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景鏡 律師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徐國勇

上列當事人間區段徵收事件，原告協力鏈齒輪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院臺訴字第110016263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：「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，令其陳述事實、聲明證據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」依上開規定，當事人未為必要之聲明或其聲明有不明瞭或不完足時，審判長即應行使闡明權，令其為必要之聲明或補充聲明，當事人依此而為之聲明，自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本件原告起訴時所載訴之聲明原為：「一、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100162636號訴願決定與原區段徵收處分（即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5191號函）及臺中市政府109年10月5日以府授

地區二字第1090215269號函否准申請之駁回處分，均予以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並將臺中市政府列為參加人，嗣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準備程序期日，經本院闡明後，更正聲明為：「一、行政院110年7月5日院臺訴字第1100162636號訴願決定與原區段徵收處分（即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5191號函）均予以撤銷。」，並刪除列臺中市政府為參加人之記載。查原告上開更正，僅係將訴之聲明補充而使之完足，於法應無不合。

□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準此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撤銷訴訟，須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若逾起訴期間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而應駁回。

□又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合意，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。……。」「除有前條第3項之裁定外，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，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；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，以一次為限。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視為撤回其訴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3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訴之全部撤回者，全部訴訟繫屬消滅。因訴之撤回，起訴之效力溯及於起訴時消滅，與未起訴同。其結果，非僅不得續行已撤回之訴訟，且已為之訴訟程序上之行為亦失其效力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□經查，訴外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○○區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，報經被告核定區段徵收，被告以107年8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519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區段徵收，訴外人

臺中市政府爰以107年10月2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70231982號函公告區段徵收臺中市○○區前竹地區土地及一併徵收公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，原告協力鏈齒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協力鏈齒輪公司）、溫來旺等2人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143-74、143-73、143-145地號土地被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；另同心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同心公司）雖非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，惟主張訴外人臺中市政府查估後發給補償費，其為徵收處分之利害關係人，原告協力鏈齒輪公司、溫來旺及同心公司等3人（下稱原告等3人）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為訴願機關決定駁回，原告協力鏈齒輪公司、同心公司係於110年7月7日收受訴願決定書；原告溫來旺則於同年月8日收受訴願決定書，有上開訴願決定書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5頁至67頁）。依原告等3人起訴書所載訴之聲明及理由，可知原告等3人係對被告核准區段徵收之原處分不服，而據行政訴訟法第4條提起本件訴訟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等3人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起訴，惟原告等3人遲至111年3月9日始向本院提起，有本院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足認原告等3人有未遵守起訴法定不變期間之情事，所提起之本件訴訟，顯非合法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□至原告等3人起訴狀載本件前已繫屬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74號案件，經兩造於110年10月21日合意停止，迄111年2月20日未續行訴訟而視為撤回，故重新起訴云云。經查，原告等3人前以同一事件向本院提起訴訟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74號案件（下稱本院前案）受理，惟查，本院前案經兩造於110年10月21日合意停止訴訟，惟原告等3人未於4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4條前段規定，本院前案業已視為撤回起訴而脫離訴訟繫屬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經本院調閱本院前案查核屬實，並有本院前案110年10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、本院前案111年2月23日審理單、本院前案111年3月1日通知（稿）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25頁至148頁）。故原告等3人就同一事件另行提起本件訴訟，仍應遵守上開法定

01 不變期間之規定，而原告等3人所提起之本件訴訟既有上開逾
02 越法定不變期間之情事，業如前述，本件訴訟顯非合法，且其
03 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以不合法駁回，則其
04 有關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違法之實體主張，已無審究之必要，併
05 予敘明。

06 □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0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

10 法 官 楊 蕙 芬

11 法 官 林 靜 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14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16 書記官 黃 毓 臻